

合同编号: 11N45806097X202568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SSFX(XJ)2025-06 号三标段

甲 方: 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 方: 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疏附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疏附县人民医院 2025年度后勤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三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采购印刷品一批(内容详见分项价格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1.2.3 货物质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

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235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圆整),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因本合同产生的各类税费、运费、包装费、人工装卸费、退换货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甲方对货物数量等有变动需求外, 甲方无须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表中如有漏列项, 视为乙方对该项价格的放弃。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投标规格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病案袋	定制	牛皮纸 (24.5*31.5)cm	3000 0	个	喀什市盛 昊彩色印 刷厂	1	30000	150克牛 皮纸
2	结核病 放射线 袋	定制	印有医院 log、 50*40cm, 牛皮纸	2000	个	喀什市盛 昊彩色印 刷厂	1.9	3800	150克牛 皮纸
3	健康档 案手提 袋	定制	大小 40cm*30cm*8cm, 重量 250g, 材质使 用卡纸, 颜色及宣传内 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 印制(不限于印有医院 log)	2000	个	喀什市盛 昊彩色印 刷厂	2.8	5600	250g, 材质使 用卡纸
4	健康体 检报告 单	定制	210mm*297mm*, 卡 纸, 颜色及宣传内容根 据医院实际需求印制 (不限于印有医院 log)	5000	个	喀什市盛 昊彩色印 刷厂	0.35	1750	120 克 双胶纸
5	健康宣 传册	定制	210mm*297mm*, 卡 纸, 颜色及宣传内容根 据医院实际需求印制 (不限于印有医院 log)	5000	个	喀什市盛 昊彩色印 刷厂	2.5	12500	250 克 铜版 纸,A3 双面彩 色 3 张, 骑马钉
6	片袋 (大)	定制	印有医院 log (大) 54*39cm	4200 0	个	喀什市盛	0.5	21000	4S
7	片袋 (小)	定制	印有医院 log (小) 37*28cm	2000 0	个	昊彩色印 刷厂	0.35	7000	4S

8	泡脚袋	定制	80*80, 塑料袋, (80 个/包)	300	包	喀什市盛	29	8700	2S
9	药品袋子	定制	小, 印有医院简介 21*34cm 称重 10 公斤	1000 00	个	昊彩色印刷厂	0.1	10000	2.5S
10	药品袋子	定制	大, 印有医院简介 30*46cm 称重 12 公斤	4750 0	个	喀什市盛	0.16	7600	2.5S
11	保鲜膜	定制	30cm*30m	200	盒	昊彩色印刷厂	22	4400	厚度 0.05 毫米
总价								11235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专票或普票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如乙方未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与税务相关的全部损失, 并继续承担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义务。

1.4.2 签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 30% 货款, 剩下的 70% 货款待货物全部供完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为本合同结算有效凭证之一)。

1.5 货物包装与交付

1.5.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1.5.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核心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如有);

1.5.3 交货期: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印刷品制作样品设计稿,

甲方定稿后 7 日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遇到急件，乙方承诺：医生交接班登记本、护士交接班登记本、出院病人登记本、护士四查记录本、一览表、处方、红头等甲方定稿后 48 小时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病案袋甲方定稿后 7 天完成。健康证卡片甲方定稿后 5 天完成。）

1.5.4 交货方式：按月并按甲方需求供货，每次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货确认单。

1.5.5 收货人：疏附县人民医院；联系方式：15809980219

1.5.6 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站敏西路 5 号。

1.5.7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商品系全新商品，无脏污、无异味等影响外观美观或功能使用的情况。甲方收货验收时或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前述情形或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1.5.8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对公转账。（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6 安装与验收

1.6.1 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但无论如何，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

1.6.2 货物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2 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 日内负责更换新货物直至验收合格。

1.6.3 在实际供货时，甲方收货验收时或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投标所供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保修与售后服务

1.7.1 货物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及产品免费质保 1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时止；

1.7.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货物给甲方代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自行承担。

1.8.2 若乙方交付的印刷品与甲方定稿样品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甲方限期内无偿修改并重新交付。逾期完成修改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或要求退货，并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全额追偿。

1.8.3 若因乙方所供货物缺陷、质量问题（包括货物质量问题、功能障碍、材质不符合标准等）或货物权利归属不清晰（如存在权属争议、侵犯知识产权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引发纠纷、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已承担的责任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需在甲方限期内退还已付费用，并按已付费用首日 LPR 的 4 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该金额不可免除或折抵）。

1.8.4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8.5 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在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逾期未退还的，自甲方支付之日起按合同成立时 LPR 一年期利率的 4 倍计息。

1.8.6 除不可抗力外，若一方存在以下情形，对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8.6.1 未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8.6.2 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6.3 存在腐败行为（如提供 / 接受财物、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履行）或欺诈行为（谎报事实、隐瞒真相）。

1.8.7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任何权利救济方式的行使，均不视为放弃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疏附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拒签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9.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文本未列入之条款,应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机构盖章后才能生效。

2.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视为本协议内容,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疏附县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疏附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林郭印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跃印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蒋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6911110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疏附县托克扎克镇6村卫星工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4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3142171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1MACK6DR317
		开户名称	疏附县诺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疏附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498201040013511